

中国境外投资企业的税收策略研究*

——基于三种税制特点的样本国(地区)的量化分析

李 伟^{1,2}, 朱为群²

(1. 苏州大学 东吴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2.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文章基于 Devereux-Griffith 模型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第一手问卷信息,选取 15 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作为三种税制特点的样本国(地区),分别分析了中国境内母公司选择不同的再投资和利润返还方式所承担的税负及其差异,以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资产组合和投资国(地区)税收激励措施所承担的税负及其差异,从而直观地反映出中国境外投资企业在不同税制特点国家应当选择的不同策略。

关键词:中国境外投资企业;税收策略选择;Devereux-Griffith 模型

中图分类号:F2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12)10-0123-11

一、引 言

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的明确提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境外,对外直接投资的规模和速度出现空前增长。然而,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很多企业因缺乏对投资国(地区)税收政策环境和税负水平的研究,而使境外投资的税收成本高企。因此,在充分了解投资国(地区)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如何利用投资国(地区)和中国的税收制度来选择相对合理的税收策略和降低税收成本,日益受到中国境外投资企业的重视。

通过对 1980—2011 年间 66 篇有关文献的归纳分析,我们发现根据研究角度的不同,国内关于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税收问题的研究可分为两类:占据主导地位的第一类研究共 41 篇,是从政府角度分析了我国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第二类研究 25 篇,从企业角度出发分析了企业如何在境外投资过程中进行税收筹划以减少缴税。从研究方法看,25 篇文献中有多达 19 篇是对企业境外投资税收筹划的概念、原则、

收稿日期:2012-07-0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79010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重点资助项目(09ZS77)

作者简介:李 伟(1982—),女,内蒙古呼和浩特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讲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朱为群(1963—),男,江苏苏州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特点、可能性及具体方法的定性阐述。而单纯的定性阐述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有限。例如,上述研究大都认为企业选择国际避税地投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缴税。但现实中由于这些“避税天堂”或低税率国家与任何国家都未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在其他国家征收预提税之类的税收时,企业实际适用较高税率,在这些避税地投资的中国企业往往发现税收成本并不低。仅有6篇文献运用个别案例或简单运算就个别筹划方法的结果予以说明。不难发现,国内对企业境外投资税收问题的研究大多聚焦于仅起辅助作用的政府,企业作为境外直接投资行为的实施主体并未得到足够的关注。而为数不多的从企业角度进行分析的文献大多采用定性阐述,研究方法略显滞后,对企业实际投资行为的指导作用有限。

本文的探索在于:第一,从研究层次看,本文综合考虑了境内母公司和境外子公司的税收策略选择。此前的研究仅着眼于母公司自身的税收筹划,未能从公司治理的角度进行全面分析。第二,从研究方法和分析数据看,本文运用近年来国际上广泛采用且相对适用于中国的 Devereux-Griffith 模型(以下简称D-G模型)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第一手问卷数据,试图量化分析中国境内母公司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高税负、中等税负、低税负这三种税制特点的国家(地区)选择不同策略承担的税负及其差异,以直观地反映各种策略选择的效果。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工具:D-G模型。估测企业税负的方法分为回顾法和前瞻法两大类。回顾法是以历史期的利润和税收数据为基础对企业税负进行计算。该方法反映的企业税负并非常态,只是特定企业在某一时点的税负水平,体现的是企业直到这一时点的投资历史和亏损历史。此外,由于各国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各不相同,历史期利润的国际可比性很差。相比之下,前瞻法基于企业未来各期财务数据的净现值,能够反映企业在一国税法制度下的“通常”税负水平,从而真正将各国税制差异对企业税负的影响剥离出来加以分析和比较。在前瞻法中,有 King-Fullerton 模型、Devereux-Griffith 模型和“欧洲税收分析器”三种工具。相比之下,D-G模型更适用于中国。这是因为,一方面,中国目前统计并公布的数据尚不满足运用欧洲税收分析器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较之于 King-Fullerton 模型诸多严苛的假设条件,中国的现实国情相对接近于 D-G 模型的假设条件,运用该模型进行估算的准确性相对较高。

D-G模型是由牛津大学的 Michael Devereux 教授和伦敦财政研究院的 Rachel Griffith 教授于 1999 年共同创建的。^①他们认为,企业的投融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基于整个生产期总利润所需承担的平均税负,即有效平均税负:

$$EATB = (R^* - R) / [p / (1 + r)] \quad (1)$$

其中, R^* 为投资的税前净现值, R 为投资的税后净现值, p 为投资的税前真实

回报率, r 为实际利率, $p/(1+r)$ 即为税前收入流的净现值。 R^* 与 R 的计算需要涉及一国税制中诸多税收参数。

(二)基本假设:中国境内母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可选择的节税策略。假设位于中国境内的母公司是股份制企业,其在境外建立的是具有当地法人资格的从事制造业的全资子公司。如图 1 所示,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该中国境内企业面临三个层面的税收策略选择:一是境外子公司获得的利润及其拥有的财产在投资国(地区)缴纳所得税和财产税时的策略选择;二是境内母公司就其获得的境外子公司返还的股息、利息等在投资国(地区)缴纳预提税和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的策略选择;三是中国境内母公司的个人股东就其从母公司分得的股息、利息等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的策略选择。不过,绝大多数投资境外的中国境内企业不需考虑股东的税收策略选择。这是因为对较大规模的企业而言,其股东人数众多且类型可能涉及应税股东或免税股东、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这就导致了很难准确估算个人股东因分得的股息红利而承担的税负。因此,本文只考虑境外子公司和中国境内母公司的税收策略选择。

根据 D-G 模型,假设母公司可以通过留存利润、发行新股、债权融资三种方式向股东或债权人募集资金。母公司亦可通过这三种方式向境外子公司注资,且境外子公司不向第三方融资。进一步假设境外子公司可将资金投资于五类资产,分别为从第三方购得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工业建筑、机器设备、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主要是各种债券和长期存款)和存货。

从图 1 和上述基本假设不难发现,境外子公司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投资于不同的资产组合、享受投资国(地区)税收优惠这三种策略节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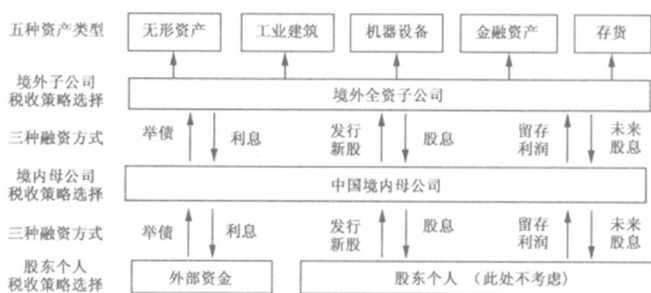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境内母公司与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融资形式的基本假设

母公司则可通过选择不同的再投资方式、采用不同的利润返还方式等策略节税。

(三)模型参数的选取:三种税制特点样本国(地区)的相关税收参数。假设中国境内母公司分别在低税负、中等税负、高税负这三种税制特点的国家(地区)建立全资子公司。其中,低税负国家(地区)包括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尔兰、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因为无论是所得税还是财产税,上述投资地都是低税率和窄税基的代表;韩国、马来西亚、越南、中国台湾和奥地利的税率和税基均属中等水平,视为中等税负组;而法国、西班牙、美国、日本和印度则是高税率和宽税基政策的代表,将其作为高税负组。由于运用 D-G 模型估算企业税负需要所得税和

财产税方面的信息,本文选取的税收参数包括以下三方面:

1. 三种税制特点

表1 2009年各样本国(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

样本国(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率。由表1可见,中国台湾的名义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但对留存利润额外征收了10%的留存盈余税,这就导致企业留存的利润面临32.5%的相对高税率。美国各个州的地方所得税税率不尽相同,本文以税率水平居

国家或地区	名义法定税率	附加税率	地方税率	实际法定税率	
低税负组	保加利亚	10		10	
	塞浦路斯	10		10	
	爱尔兰	12.5		12.5	
	中国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8		18	
中等税负组	韩国	22	10	24.2	
	马来西亚	25		25	
	越南	25		25	
	中国台湾	25/32.5		25/32.5	
高税负组	奥地利	25		25	
	法国	33.33	3.3	34.43	
	西班牙	30	0.53	7.5	35.74
	美国(加州)	35		8.84	38.83
	日本	30	20.7	7.67	40.75
	印度	40.5/30	13.3		45.89/33.99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驻各国分所的调查问卷。

中的加利福尼亚州的税率为代表。印度对留存利润和分配利润实行不同的税率:对留存利润实行30%的名义企业所得税税率,而对分配的利润则额外征收15%的股息分配税,从而导致了40.5%的高税率。日本除中央政府征收30%的企业所得税和附加征收20.7%的居民税之外,地方政府还征收企业税、地方公司税和地方商业税这三种所得税性质的地方税,从而地方性所得税税率高达7.67%。

2. 三种税制特点样本国(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基。表2呈现了三组样本国(地区)企业所得税税法中关于税基的最重要规定,即资产的税前扣除规定和存货的计价规定。从资产税前扣除看,低税负组的中国香港对于工业的机器设备和专利技术给予了很大的税前扣除,资产获取当年即可计提100%的折旧。从存货计价看,低税负组的保加利亚、中等税负组的韩国、越南、中国台湾、奥地利及高税负组的美国实行的后进先出法能降低企业当期的税负。

表2 2009年各样本国(地区)企业所得税法在税基方面的主要规定

国家或地区	工业建筑			无形资产			机器设备			存货计价方法	
	折旧方法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折旧率(%)	折旧年限		
低税负组	保加利亚	SL	4	25	SL	15	6.67	SL	30	3.33	后进先出法
	塞浦路斯	SL	4	25	SL	10	10	SL	10	10	先进先出法
	爱尔兰	SL	4	25	SL	10	10	SL	12.5	8	加权平均法
	中国香港	SL	24	1	SL	100	1	SL	100	1	加权平均法
	新加坡	SL	28	1	SL	20	5	SL	33.33	3	加权平均法
中等税负组			3	24							
	韩国	SL	2.5	40	SL	10	10	DB	45.1	Ufd	后进先出法
	马来西亚	SL	13	1	SL	20	5	SL	34	1	加权平均法
			3	29					14	4	
									10	1	
	越南	SL	3.33	30	SL	10	10	SL	14.29	7	后进先出法
中国台湾	DB	4.5	50	SL	10	10	SL	14.29	7	后进先出法	
奥地利	SL	3	33.33	SL	10	10	SL	30	1	后进先出法	
								14.29	4		
								12.84	1		

续表 2 2009 年各样本国(地区)企业所得税法在税基方面的主要规定

国家或地区	工业建筑			无形资产			机器设备			存货计价方法	
	折旧方法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折旧率(%)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折旧率(%)	折旧年限		
高税负组	法国	SL	5	20	SL	20	5	DB SL	32.14 7.07	4 3	加权平均法
	西班牙	SL	3	33.33	DB SL	25 4.45	6 4	DB SL	28.57 8.68	4 3	加权平均法
	美国	SL	2.46	1	SL	6.66	15	DB DB SL	14.29 24.49 8.92	1 6 1	后进先出法
	日本	SL	2.63	38	SL	12.5	8	DB	25	7	先进先出法
	印度	DB	10	ufd	DB	25	ufd	DB	35	1	加权平均法
									15	ufd	

注:SL表示直线法,DB表示余额法,ufd表示直到完全折旧为止。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驻各国分所的调查问卷。表6同。

3. 三种税制特点样本国(地区)的财产税税率。在三组税负组中,高税负组的法国和日本的财产税种类最多。法国除了对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征收不动产税之外,还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和建筑物分别按 3.66% 和 1.83% 的名义税率征收附加财产税。日本不仅对企业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和除轿车外的可折旧资产按 1.4% 的名义税率征收净财产税性质的税,还对企业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按 0.3% 的名义税率征收不动产税性质的城市规划税。相反,低税负组的中国香港、中等税负组的马来西亚和越南尚未开征财产税。

三、境外子公司的税收策略选择

(一)境外子公司融资方式的策略选择。由于税法对不同融资方式成本扣除的规定不尽相同,因此采用留存利润、发行新股或债权融资会对子公司的税收负担产生不同影响。考察境外子公司单独运用上述某一种融资方式所承担的税收负担,可以反映不同融资方式对境外子公司税负的影响。由表 3 依据 D-G 模型估算出的结果可见:境外子公司应当尽量在法定所得税税率高且防范“资本弱化”规定宽松的投资地进行债权融资。债权融资具有税盾效应,因为各国税法大多规定利息支付可以在税前扣除,从而可以减少境外子公司的应税所得。而以发行新股和留存利润融资就没有类似的待遇。因此,无论位于何种税制特点的投资国(地区),境外子公司通过债权融资的税负都是最轻的,应当尽量选择债权融资,减少股权融资。

从不同税负水平组间看,境外子公司在高税负样本国(地区)通过债权融资的税负较之于其他两种融资方式的税负差距最大,在低税负样本国(地区)差距最小。这意味着投资国(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率愈高,利息扣除的税盾效应愈大,债权融资的节税效果愈好。

从同一税负水平组内看,尽管同组部分样本国(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率相同,但是境外子公司在上述投资地通过债权融资的税负存在较大差异。以低税

负组为例,保加利亚和塞浦路斯的法定所得税税率均为10%,但是在保加利亚以债权融资的税负仅为6.5%,而在塞浦路斯为8.1%。这主要是因为保加利亚防范“资本弱化”的条款相对宽松,而塞浦路斯则对企业的债权股权比例做出了更为严苛的规定,从而限制了利息扣除的数额。中等税负组的马来西亚、越南和奥地利亦因防范“资本弱化”的规定不同而出现了类似的现象。

表3 境外子公司在各样本国(地区)采用不同融资方式承担的税负(%)

国家或地区	留存利润 融资税负	发行新股 融资税负	税负	债权融资		
				与留存利润税负比	与发行新股税负比	
低 税 负 组	保加利亚	10.0	10.0	6.5	-3.5	-3.5
	塞浦路斯	11.9	11.9	8.1	-3.8	-3.8
	爱尔兰	16.2	16.2	11.0	-5.2	-5.2
	中国香港	11.9	11.9	7.3	-4.6	-4.6
	新加坡	18.1	18.1	11.8	-6.3	-6.3
中 等 税 负 组	韩国	25.4	25.4	17.0	-8.4	-8.4
	马来西亚	25.4	25.4	16.7	-8.7	-8.7
	越南	25.8	25.8	17.1	-8.7	-8.7
	中国台湾	26.5	22.6	15.1	-11.4	-7.5
	奥地利	25.8	25.8	17.1	-8.7	-8.7
高 税 负 组	法国	38.9	38.9	26.8	-12.1	-12.1
	西班牙	36.6	36.6	25.9	-10.7	-10.7
	美国	42.1	42.1	28.6	-13.5	-13.5
	日本	47.0	47.0	32.8	-14.2	-14.2
	印度	42.9	48.8	33.0	-9.9	-15.8

(二)境外子公司资产组合的策略选择。根据本文的研究目的,境外子公司资产组合的策略选择本质上是选择税收成本最小的资产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组合理论,要对资产投资组合的成本或收益进行定量分析,首先必须对某类资产的投资成本或收益进行分析。表4呈现的是运用D-G模型估算出的境外子公司在各样本国(地区)将资金全部投资于无形资产、工业建筑、机器设备、金融资产或存货中某一类资产所承担的税负。

表4 境外子公司在各样本国(地区)投资于不同类型的资产承担的税负(%)

国家或地区	无形资产	工业建筑	机器设备	金融资产	存货	
低 税 负 组	保加利亚	8.6	9.1	7.8	9.8	8.8
	塞浦路斯	9.3	9.5	9.7	14.6	9.8
	爱尔兰	11.7	12.9	11.5	24.4	11.6
	中国香港	11.5	13.0	11.6	0	15.3
	新加坡	14.6	16.5	13.9	17.6	16.7
中 等 税 负 组	韩国	22.6	26.0	18.9	23.6	21.3
	马来西亚	20.3	21.2	22.5	24.4	23.2
	越南	23.4	21.7	22.3	24.4	22.0
	中国台湾	25.0	28.8	23.4	10.3	23.0
	奥地利	23.3	23.0	20.9	24.4	22.0
高 税 负 组	法国	28.0	38.8	40.8	33.6	31.9
	西班牙	30.8	33.5	30.5	35.5	33.8
	美国	40.1	38.0	36.9	37.9	34.1
	日本	40.6	41.7	39.7	44.1	44.1
	印度	37.4	42.9	39.4	40.9	39.5

如表4所示,企业投资于不同资产承担的税负差异较大,因此各种资产在资产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总体税负。见表5。

表 5 境外子公司在各样本国(地区)改变最低税负资产权重承担的税负及其变化率(%)

国家或地区	最低税负资产权重为 20% 其他资产权重均为 20%	最低税负资产权重为 50% 其他资产权重均为 12.5%	最低税负资产权重为 80% 其他资产权重均为 5%			
	基准税负	税负	比基准税负降幅	税负	比基准税负降幅	
低 税 负 组	保加利亚	8.8	8.5	3.4	8.1	8.0
	塞浦路斯	10.6	10.3	2.8	9.9	6.6
	爱尔兰	14.4	14.0	2.8	13.3	7.6
	中国香港	10.3	6.4	37.9	2.6	74.7
	新加坡	15.9	15.1	5.0	14.3	10.1
中 等 税 负 组	韩国	22.5	21.4	4.9	20.2	10.2
	马来西亚	22.3	21.7	2.7	20.6	7.6
	越南	22.7	22.3	1.8	21.9	3.5
	中国台湾	22.1	17.8	19.5	13.6	38.5
	奥地利	22.7	22.1	2.6	21.5	5.3
高 税 负 组	法国	34.6	32.9	4.9	31.3	9.5
	西班牙	32.8	32.0	2.4	31.3	4.5
	美国	37.4	36.6	2.1	36.0	3.7
	日本	42.1	41.0	2.6	40.0	5.0
	印度	40.0	39.0	2.5	38.4	4.0

从不同税负水平组间看,最低税负资产权重的变化在低税负和中等税负样本国(地区)的影响相对明显,但在高税负样本国(地区)的重要性并不显著。这主要是因为,较之于低税负组和中等税负组,高税负样本国(地区)的相关税种繁多、税率普遍高企、税基扣除规定严苛。

从同一税负水平组内看,最低税负资产的税负愈低,或者说不同资产之间的税负差异愈大,改变最低税负资产权重引致的税负降幅就愈显著。以低税负组为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于金融资产的税负为 0,大大低于投资于该组其他所有资产的税负。当境外子公司将金融资产的权重提高至 50% 时,其承担的税负比基准情况显著降低了 37.9%;当权重提高至 80% 时,税负大幅下降了 74.7%,明显高于同组其他国家(地区)的降幅。中等税负组的中国台湾和高税负组的法国情况与此类似,只是降幅较小。

(三)境外子公司对样本国(地区)税收激励措施的策略选择。根据税收激励措施对不同税收要素的影响,税收激励可分为三类:一是削减税基的激励措施;二是降低税率的激励措施;三是减少应纳税额的激励措施。这三类税收激励措施对企业税负的影响大相径庭。由于部分样本国(地区)没有特别适用于制造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措施,而另外一些样本国(地区)关于应纳税额的优惠措施很难运用 D-G 模型进行模拟,本文仅以爱尔兰、新加坡作为低税负组代表,以韩国、马来西亚、越南作为中等税负组代表,以印度作为高税负组代表,分析不同税制特点国家采取的税收激励措施对境外子公司税负的影响。见表 6。

表 7 显示了运用 D-G 模型估算出的境外子公司享受各样本国(地区)税收优惠前后承担的税收负担,从中可以发现:各国(地区)针对税率的激励措施能够显著降低境外子公司的税负,税基优惠的影响则非常有限。以高税负组为例,境外子公司因享受印度税基优惠措施所引致的税负下降仅为 0.7 个百

表6 各样本国(地区)典型的税收激励政策

国家或地区		税基的减少	税率的降低
低税负组	爱尔兰	使用符合要求的节能型机器设备,可于购置当年计提100%的折旧	
	新加坡	从事符合要求的项目,自开始当年起连续5年,在原折旧率基础上对项目资产多提30%折旧	新兴行业的企业自生产活动开始当年起连续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等税负组	韩国	从事生产经营3年及以上的企业,若机器设备运行率显著超过其最近3年的平均值,折旧年限可缩短至规定的50%	在外商投资特区从事高新技术的企业实行五免两减半政策
	马来西亚	使用符合条件的环保设备,购置当年可提取60%的折旧,以后每年计提20%的折旧	
	越南	有较高经济效率的生产性企业的机器设备可加速折旧,折旧率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2倍	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新建的企业自生产活动开始当年起连续15年,按10%的税率征税
高税负组	印度	生产性企业取得的新机器,在取得当年可按机器取得成本的20%额外计提折旧	经济特区新建的生产性企业实行“五免十减半”政策

分点,而税率优惠措施能使税负下降高达17.7个百分点。这是因为印度的税基优惠实际上只是一种延迟缴税。印度采用余额法来计算机器设备的折旧扣除额,其增加“初期扣除”的这种优惠措施并未改变总的折旧年限,只是第一年折旧扣除较多、缴税因此减少,这意味着以后各年折旧扣除的减少和缴税的增加,因此企业的获益实质上绝大部分来自因延迟缴税而获得的流动性收益。相比之下,印度在税率方面给予企业五年免缴企业所得税、此后十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激励,会带来应缴税款的实质性减少。与此类似,中等税负组的越南和韩国亦因实行了较为慷慨的税率优惠政策而跻身低税负国家的行列。在低税负组,新加坡实行的税率激励措施使企业投资的税负极低。因此,境外子公司应当尽可能多地争取税率方面的优惠政策。

表7 境外子公司享受各样本国(地区)税收优惠前后承担的税负(%)

国家或地区	不考虑税收优惠	仅考虑税基优惠	仅考虑税率优惠	综合考虑税基和税率优惠
低税负组	保加利亚	8.8	8.8	8.8
	塞浦路斯	10.6	10.6	10.6
	爱尔兰	14.4	13.8	14.4
	中国香港	10.3	10.3	10.3
	新加坡	15.9	15.6	8.3
中等税负组	韩国	22.5	22.3	15.3
	马来西亚	22.3	21.9	22.3
	越南	22.7	22.1	9.1
	中国台湾	22.1	22.1	22.1
	奥地利	22.7	22.7	22.7
高税负组	法国	34.6	34.6	34.6
	西班牙	32.8	32.8	32.8
	美国	37.4	37.4	37.4
	日本	42.1	42.1	42.1
	印度	40.0	39.3	22.3

四、中国境内母公司境外投资的策略选择

(一)中国境内母公司再投资方式的策略选择。针对从子公司取得的利润,母公司有两种再投资方式可以选择:一是当地再投资;二是返还利润。中国境内母公司采取不同的再投资方式需要考虑不同的税收策略。若进行当地再投资,母公司只需考虑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和财产税法;若将利润返还回国,母公司还需考虑投资国(地区)征收的预提税、中国境内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及其实行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图2显示了D-G模型估算出的中国境内母公司在各样本国(地区)采取不同的再投资方式所承担的税收负担。

从不同税负水平组间看,中国境内母公司从低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承担的税负远远高于当地再投资的税负,从中等税负组、高税负组返还利润与当地再投资的税负差距并不显著。母公司从低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承担的税负要比当地再投资的税负平均高出8.5个百分点,而这一差距在中等税负组平均为1.8个百分点,在高税负组仅为0.7个百分点。母公司在低税负组选择不同再投资方式的税负差异巨大的原因在于:第一,母公司在低税负样本国(地区)进行当地再投资的税负普遍较低,平均仅为12%。这是因为低税负国家(地区)的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税种较为单一、税率很低、税基扣除规定宽松。第二,母公司从低税负国家(地区)返还利润的税负较高,平均可达20.5%。这一方面是因为低税负样本国(地区)对返还中国的股息和利息征收的预提税并不低,与中等税负和高税负样本国(地区)相差不大;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境内采用抵免法来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当中国境内母公司从低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时,抵免法对返还回国的境外利润通常抵免至依照中国法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从而使税收负担被提高至接近中国大陆相对较高的税负水平。因此,低税负样本国(地区)不低的预提税水平和中国实行的抵免法造成母公司返还利润承担较高的税负。相比之下,从中等税负、高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与当地再投资的税负差距并不显著。这一方面是因为上述国家(地区)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的高税率和宽税基导致当地再投资的税负较高;另一方面,上述投资地较高的预提税水平和中国实行的抵免法使得从上述国家(地区)返还利润时境外已缴税款往往超过中国税法规定的抵免限额。因此,中国境内母公司在低税负国家(地区)最适宜进行当地再投资,而在中等税负和高税负国家(地区)则可以考虑将境外子公司的利润部分或全部返还。

(二)中国境内母公司境外利润返还方式的策略选择。母公司可以以利息或股息方式将子公司的利润返还回国。图3呈现的是D-G模型估算出的中国境内母公司采取不同方式返还利润所承担的税收负担。

从不同税负水平组间看,中国境内母公司以利息方式从高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的税负较低,而从低税负和中等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的方

图2 中国境内母公司在各样本国(地区) 图3 中国境内母公司采取不同方式从各样本国(地区) 返还利润所承担的税负
采取不同再投资方式所承担的税负

式几乎没有影响。究其原因,母公司以利息方式从高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时,各国(地区)针对利息征收的预提税可以从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中抵扣。然而,当母公司以股息方式返还利润时,由于中国境内实行抵免法避免国际双重征税,高税负国家(地区)繁多的税种、高企的税率和严苛的税基扣除规定往往使境外已缴税款超过中国税法规定的抵免限额,超额部分只能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而无法在当年获得退税,样本国(地区)针对股息征收的预提税就造成了母公司税负的实质性增加。相比之下,中国境内母公司以利息方式从高税负国家(地区)返还利润的税负较低。母公司从低税负和中等税负样本国(地区)返还利润的方式影响极小,主要是因为中国实行的抵免法对返回国(地区)的境外利息和境外股息一律抵免至依照中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这样,中国境内母公司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返还利润所承担的实际税负都是相同的。因此,中国境内母公司应当尽量通过债权的方式向其位于高税负国家(地区)的境外子公司注资,可以任意选择债权或股权方式向位于低税负和中等税负国家(地区)的子公司注资。

五、研究结论

对境外子公司而言,无论位于何种税制特点的投资国(地区),在融资方式上应当尽量选择债权融资、减少股权融资,且投资国(地区)的法定所得税税率愈高、防范“资本弱化”的规定愈宽松,债权融资的节税效果就愈好。在资产投资组合选择上,投资国(地区)最低税负资产的税负值愈低,或者说不同资产之间的税负差异愈大,改变最低税负资产权重引致的税负下降就愈显著。在税收优惠选择上,应当尽可能多地争取投资国(地区)税率方面的优惠政策,因为税基优惠对境外子公司税负的影响非常有限。

对中国境内母公司而言,在再投资方式选择上,在低税负国家(地区)最适宜进行当地再投资,而在中等税负和高税负国家(地区)则可以将境外子公司的利润部分或全部返还。在境外利润返还方式选择上,从高税负国家(地区)返还利润时,以利息方式返还比股息方式返还的税负低,应尽量通过债权的方式向境外子公司注资;从低税负和中等税负国家(地区)返还利润时,各种返还方式的税负相同,可以任意选择债权或股权方式向境外子公司注资。

* 本文受苏州大学“211工程”项目的资助。

注释:

①关于 D-G 模型的详细推导请参见:Devereux M P 和 Griffith R, The Taxation of Discrete Investment Choices, Working Paper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No.W98/16, Revision 2,1998。

主要参考文献:

- [1]Endres D, Fuest C, Spengel C. Company taxation in Asia-Pacific region, India and Russia[M]. Mannheim: Springer, 2010.
- [2]Oestreicher A, Reister T, Spengel C. Common corporate tax Base (CCTB) and effective tax burdens in the EU member states[J]. World Tax Journal, 2009, 55:46—66.
- [3]Spengel C, Li W, et al. The computation and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ive tax burden in four Asian countries[J].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1, 52:13—39.

On Tax Strategies selected by Chi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Enterprises: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ree Tax Systems

LI Wei^{1,2}, ZHU Wei-qun²

(1. School of Business,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Devereux/Griffith model and the first-h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WC, this paper chooses 15 representative countries for the sample countries including three tax systems, and analyzes the tax burden borne by a parent enterprise in mainland China when using different patterns of reinvest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profits, and the one borne by its wholly-owned overseas subsidiaries when employing different financing methods, portfolios of assets and tax incentives, thereby revealing that Chi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enterprises should select tax strateg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tax systems of overseas countries.

Key words: Chi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enterprise; tax strategy selection; Devereux/Griffith model (责任编辑 许 柏)